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医院电工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XYFSY-2022-011

采 购 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二O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523404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23404696)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9](#_Toc523404697)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5](#_Toc52340469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_Toc52340469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6](#_Toc5234047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_Toc523404701)[式 43](#_Toc523404701)

**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对医院电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 医院电工服务外包

(二)项目编号：XYFSY-2022-011a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在医院官网下载报名及相关招标文件，网络地址：
http://www.xyfsy.com;或者报名时向工作人员索取。

四、投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6月1日北京时间17：00。

（二）开标时间：2022年6月10日北京时间9：00。

（三）开标地点：徐州市复兴南路388号，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总务楼306房间

五、采购人

（一）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二）地址：徐州市复兴南路388号

（三）联系方法：采购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8363814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按本章（十）规定所编制的每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3）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4）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装订的次序按本章（十）的要求进行。

（十八）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要求：

1.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密封，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2.上述封袋上，都应标明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如果上述投标文件因为无密封或残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九）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一）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 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7.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9.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开标

（二十三）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过程由采购负责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或者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提出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二十四）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五）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十六）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22%20%5Ct%20%22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22%20%5Ct%20%22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十七）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内容相一致，如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之间内容不同的，以正本为准。

（二十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十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三）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四）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五）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三十六）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无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加。**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四、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二)查询渠道包括：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3.“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5.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三)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 |
| 二 | 招标 |
| (九)1 |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九)2 | 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1(十二)2 |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一、《投标函》。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三、价格部分(一)《开标一览表》。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应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为准）。(二)《分项价格表》。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一)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二) 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三)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六)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划型标准附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五、技术部分(一)技术参数。要求见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二)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要求见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三)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六、《偏离表》。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七、商务部分(一)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二)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 (三)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四)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注**：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三)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十四)3 |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8万元人民币/每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验收等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十六) | 以人民币报价。 |
| （十七）2（1） | 投标人应制作纸质投标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
| (十八)4 | 见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九) |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13日北京时间17：00二、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年5月30日北京时间8：30。三、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5月30日北京时间9：00。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徐州复兴南路388号总务楼楼306房间。五、投标文件接收人：刘老师 |
| 四 | 开标 |
|  | 一、开标时间：2022年5月30日北京时间9：00。二、开标地点：徐州复兴南路388号总务楼楼306房间。 |
| 五 | 评标 |
|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得分顺序排列。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项目 | 评分依据 |
| 价格部分（20分） | 价格（20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10（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技术部分（80分） | 总体设计方案（20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总体设计方案》中现状问题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总体设计思路等方面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价：1.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20-15分；2.较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4-9分；3.不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8-0分。 |
| 服务方案（25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中的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安全措施、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评价：1.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本项目的得25-15分；2.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得14-9分；3.方案内容不可行或不符合本项目的得8-0分。 |
| 服务人员配备方案（20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2-9分；2.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5分；3.欠合理、不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4-0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服务人员的有效期内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材料。 |
| 设备配备方案（15分）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所需的防护用品、测试设备、检验设备等配备的科学、可行、针对性进行评价：1.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2-9分；2.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5分；3.欠合理、不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4-0分。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

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经认真协商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力设施的托管和维护等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维保范围

具体见招标文件【项目书编号：XYFSY-2022-011】《采购需求》。

二、合同执行期限和地点

1、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日期： 2022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

三、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小写金额：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验收考核，考核为85分以上为考核合格，按月（中标价÷12）支付给乙方。不合格则相应比例扣除劳务费。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2）发现故障及隐患后15分钟内甲方应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

（3）甲方有义务协调，作好乙方维修人员进入现场维修的准备工作及后续工作。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应长期备有用于系统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提供免人工费维修（大型设备除外），配备维保队伍，建立相关机制方案。

(2)乙方应确保院内各种经常性用电及临时用电安全，如果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维修和采取措施；如果医院工作人员、病员、陪护等人员及进入医院的外来人员因漏电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乙方负相应责任。

（3）乙方应认真执行响应文件中的维保方案。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次承担1000元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责。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5）乙方应完全遵守本文件《附件：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否则视为违约。

（6）乙方每年免费对医院业务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用电安全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培训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决定，培训内容由双方协商，培训资料由中标公司准备。

五、违约责任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违反，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追加赔偿。

2、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是否支付这期间费以实际是否提供实质性服务及医院验收报告为依据，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六、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文本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宜达成的全部的完整的合同，取代本合同签订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谈判、陈述或合同。

八、其他

1、日常管理工作中，所有参与乙方维护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2、乙方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运维范围内的设备，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运维期满后，设备应保持现有数量和正常工作状态。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相关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4、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 《用电服务及验收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季度 | 考核指标 | 权重100分 |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 响应时间 | 10 | 1小时内10分；2小时内8分；2小时－4小时6分；4小时后0分。 |  |  |
| 服务态度 | 10 | 好：10-8分；中;8-6分；一般：6-3分；差：3-0分。 |  |  |
| 运维水平 | 20 | 好：20-15分；中：15-10分；一般：10-5分；差：5-0分。 |  |  |
| 巡检间隔时间 | 10 | 7天一巡检10分；10天7分；10天－20天3分；20天后0分。 |  |  |
| 备品备件电线免费更换 | 20 | 达到要求：20分；部分达到15分；未达到：0分。 |  |  |
| 着装及工具 | 10 | 好：10分；中：8分；一般：6分 |  |  |
| 巡检维修人员 | 10 | 3人及以上10分；2人7分；1人：3分。 |  |  |
| 满意度调查 | 10 | 满意：10-8分；较满意：8-6分；一般：6-2分；不满意：2-0分。 |  |  |
| 考核总分 | 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 得分： |  |

备注：

1、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全额支付本月服务费；

2、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合同约定的本月度服务费的15%。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电工服务外包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8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税金、检验、保险、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项目内容：**

1、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乙方免费提供日常电工维修养护，具体内容为医院高压、低压线路及日常电工维修养护，电路检修、事故排查、恢复通电、电路设计等与电工相关服务；微波炉、电茶水炉、感应水龙头等日常小型电器的维修；空调、冰箱等大型电器外部电路故障的排查及简单维修；氧气带电路维修，杀菌灯安装；大型医疗设备外部电路故障的初步排查及简单维修；新建临时线路，新增标准线路50米以内。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规定要求，按时完成电工服务

2、乙方实行24小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工作任务时，乙方无特殊理由，不得给予拒绝。

3、服务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后一年整。

**四、服务对象**

整个医院的所有电力设施、配电箱、高低压线路以及日常电工维修维护。

**五、项目要求**

1、运维范围：

（1）医院24小时用电安全实时监测、预知、预警、报警服务；

（2）高低压配电室的运行日常托管；

（3）损件更换及采购人安排的日常配电改造工作；

（4）院内小范围内（线路50米以内）老化电线路的免费更换；

（5）开关插座插头损坏免费更换；

（6）确保院内各种经常性用电及临时用电线路的检查维修，如果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采取措施；

（7）维修线路，更换配件免收服务费。

2、日常运维服务内容：

一般性标准服务：24小时用电安全实时监测、预警服务；配电室高、低柜及院区内各配电箱日常抄表、院内用电线路、设备日常巡视检查（每月一次，用电高峰期每周一次并做记录）、供电设备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断电后的故障判断、故障排除及恢复供电。

（1）高、低压配电柜运行状况总体评估；

（2）配电设备年度带电检测预防性试验服务；

（3）设备的运行记录；

（4）漏电检测、电力节能解决方案服务；

（5）配电设备专业检查和保养；

（6）高低压元器件备品备件更换应急供应服务；

（7）系统运行诊断；

（8）院内所有供电线路的日常巡视、故障排除、小的损件免费提供并更换（大型变用电设施等除外），供电系统跳闸后的故障排除及恢复供电；

（9）认真做好行业监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前的准备工作，确保检查符合要求，如需整改，按照检查整改报告进行整改。

**六、运维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人高低压配电室设备的正常运行。配电室巡视检查、记录，并每季度一次向采购人书面汇报运行设备情况；

2.成交供应商按照配电系统有关行业规范和规定，提前通知采购方日常维护时间计划安排，经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的高、低压配电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运维通知后1小时内到场，并进行故障判定、故障排除及损件更换的服务，保证校区内各用电设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供电。

为保证本服务的顺利进行，响应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自行设计编制《运维服务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七、运维人员及必须设备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持电工作业证员工4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作业证1人以上。

响应供应商须在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的相关作业许可证书复印件。

2.成交供应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必须保证每周7天\*24小时处于值班状态，身体状况必须良好。

3.供应商应在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文件，格式见附件。

（二）作业机械、工具和备品备件配备要求：

1.响应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编制《运维设备配备方案》，但最低配备不低于：配备除个人防护用品及日常工具一套外，每组至少还应配备红外热成像仪、绝缘电阻摇表、声呗仪、泄漏电流钳形表各一台；

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作业器械、工具和备品备件的正常使用和安全保障。

3.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征自行有针对性的在项目所在地建立备品备件库，并及时报告损坏设备和日常配电改造报价清单供采购人参考另行购置。

4.响应供应商应在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作业器械、工具和备品备件配备要求的承诺文件，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八、运维标准及运行托管、维护质量及承诺要求**

1.本项目运维标准依据GB/T15945-1995《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GB/T12325-2003《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允许偏差》、GB12326-2000《电能质量电压允许波动和闪变》、GB/T15543-1995《电能质量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GB/T14549-93《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国家电网公司技术监督工作管理规定》等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和提供合格的维护保养工作。所供零配件由于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采购人将在必要时对成交供应商的运行托管。维护保养人员定期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态度，运维水平，备品备件库管理、满意度调查等。

4.服务承诺：成交后立即与有关部门办理业务手续，签订合同及时备足易损件；保证在配电系统使用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优质服务，不得延误；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条件、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市场变化以及其他因素等，根据招标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投报完成本合同需要计取的所有有关费用。该费用应包括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不论招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中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工程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做任何考虑。

**九、其他要求**

1、乙方承诺具备电工从业资格，能够从事所有电工的工作，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2、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作业操作流程，同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其他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XYFSY-2022-011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 投标人在投标初始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8.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医院电工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XYFSY-2022-01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医院电工服务外包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医院电工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XYFSY-2022-01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四、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医院电工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ZJ（Q）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医院电工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XYFSY-2022-011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 医院电工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ZJ（Q）02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 医院电工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XYFSY-2022-011)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名称： 医院电工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XYFSY-2022-011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 医院电工服务外包，项目编号： XYFSY-2022-011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对“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

项目编号：XYFSY-2022-011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承诺：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对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用电安全托管服务工程项目所配备的工作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  |  |
| --- | --- |
| 组别 | 人数、姓名、联系方式 |
| 组长 |    |    |
| 工作人员 |  |  |
| 工作人员 |  |  |
| 工作人员 |  |  |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运维人员保证每周7天\*24小时处于值班状态，身体状况良好，以上人员全部为我公司正式在职员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对“作业器械、工具和备品备件配备要求”的承诺**

响应供应商承诺：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对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用电安全托管服务工程所配备作业器械、工具和备品备件配备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  |  |
| --- | --- |
| 组别 | 作业器械、工具和备品备件配备的数量、名称、品牌、产地 |
| 作业器械 | 作业工具 | 备品备件 |
| 巡查组 |   |   |   |
| 维修组 |  |   |   |

我公司保证所有作业器械、工具和备品备件的正常使用和安全保障；

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建立备品备件仓库并及时报告损坏设备清单供采购人购置。

我公司提供的作业器械、工具和备品备件证明文件（发票或租赁协议合同等）和有效的校准证明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